

债券简称: 17 新野 01

债券代码: 112555.SZ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金融 · 科技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7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490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新野 01（112555.SZ）

4、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3 亿元人民币；存续规模：截至报告期末 0.016 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7.2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

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设立日期：199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81,679.43万元

实缴资本：81,679.43万元

首次上市日期：200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编：473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勤芝

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0377-66265092

所属行业：C17制造业-纺织业

经营范围：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纺织行业是我国的主要支柱产业，目前，我国已具有世界上规模最大、产业链较为完善的纺织工业体系，从纺织原料生产开始（包括天然和化学纤维），纺纱、织布、染整到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形成了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成为全球纺织品服装的第一生产国、出口国。

在 2021 年新冠病毒疫情断续传播中，中国纺织工业表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彰显了建设性的作用和价值。目前，行业的发展核心是推动转型升级，改变对投资驱动、要素驱动的依赖，转为依靠科技、品牌、管理、体制、机制及经营模式的创新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一批优势企业通过不断创新来提升竞争力。创新意识、品牌影响、新技术革命、创造力等等这些现代企业的要素正在深刻影响纺织行业的发展。

当前，棉纺织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是纺织行业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的发展核心是推动转型升级，改变对投资驱动、要素驱动的依赖，转为依靠科技、品牌、管理、体制、机制及经营模式的创新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一批优势企业通过不断创新来提升竞争力。创新意识、品牌影响、新技术革命、创造力等等这些现代企业的要素正在深刻影响纺织行业的发展。

从国际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我国棉纺织行业整体水平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而且面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未来，我国纺织工业将面临发达国家在产业链高端、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低端的双重竞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和供应链整合的优势，占据着市场的主动地位。其他发展中国家凭借劳动力成本、资源、贸易环境等比较优势，纺织工业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公司从事棉纺织行业已有 50 年的历史，以核心技术引领棉纺织行业高端领域。多年来，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棉纺织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排名，公司在参评的主营业务收入、出口交货值、人均利税、劳动生产率四项指标中均排名前列。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技术、设备、产品、市场、成本、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国内纺织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2021 年 8 月，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了 2019 年度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排名，公司位列第九位。



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传播，对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造成了重大影响，在国内，我国政府迅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了疫情的蔓延，中国也成为当年全球少数实现增长的经济体。但以出口为主的纺织服装企业依然遭到严重冲击。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年防疫物资出口基数较高影响，2021年二、三季度中国纺织品出口呈负增长态势，四季度开始增速逐月转正并持续走高。而服装行业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的情况下，家纺、针织类消费品的需求回暖，服装出口额在1-12月份均呈增速走势。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双循环”策略及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围绕年度经营战略目标，打造公司内外（资源和市场）双循环模式，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了国内外市场的循环通道空间，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的担保单位出现经营风险，公司虽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但依然难以抵减外部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下滑。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考验面前，公司管理层围绕方针目标和经营计划，拓展国内外新市场，维护优势市场，发现创造新市场。将企业内部变革和国内国际市场培育拉动密切结合，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强化品种结构和主营结构调整，强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强化产品开发和市场创新，开源节流，降低成本，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在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3亿元，同比增加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9亿元，同比下降71.58%。

公司2020-2021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0,345.07	100.00	486,593.80	100.00	8.25
分产品					
纱线	353,478.56	66.65	307,952.71	63.29	14.78
坯布及面料	156,625.95	29.53	137,479.94	28.25	13.93
棉花	13,413.70	2.53	38,244.26	7.86	-64.93
其他	6,826.85	1.29	2,916.89	0.60	134.05
分地区					

国内	506,311.74	95.47	458,804.31	94.29	10.35
国外	24,033.33	4.53	27,789.48	5.71	-13.52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原棉及色织面料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己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会根据原棉及色织面料的市场行情和采购成本出售一部分原棉、色织面料。

###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530,345.07	486,593.80	8.99
二、营业总成本	539,869.76	465,124.25	16.07
其中：营业成本	482,265.16	413,593.06	1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5.46	1,800.10	90.85
销售费用	1719.40	1,712.57	0.40
管理费用	15,410.77	15,386.13	0.16
研发费用	16,302.51	15,671.53	4.03
财务费用	20,736.46	16,960.86	22.26
资产减值损失	-	-88.22	-
加：其他收益	1,022.77	802.18	27.50
信用减值损失	-1,294.66	-2,999.20	-56.83
资产处置收益	3,512.75	-175.15	-2105.57
三、营业利润	16,358.71	19,009.16	-13.94
加：营业外收入	976.20	912.17	7.02
减：营业外支出	13,276.41	338.07	3827.12
四、利润总额	4,058.50	19,583.26	-79.28
减：所得税费用	-539.20	2,612.72	-120.64
五、净利润	4,597.69	16,970.54	-72.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国家因疫情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恢复，导致税金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对南阳纺织集团担保代偿的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新野县政府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补偿公司；同时公司更新固定资产，处置就机器设备，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公司缴纳资源税及子公司自查补缴的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及对南阳纺织集团、河南华晶担保代偿的代偿金。

利润总额：支出对南阳纺织集团、河南华晶担保代偿的代偿金，导致利润总额减少较大。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减少较大。

净利润：因对南阳纺织集团担保代偿支出代偿金，导致近利润减少较大。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1,056,650.92	1,018,387.67	3.76
负债合计	626,643.82	582,655.03	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007.10	435,732.64	-1.3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30,345.07	486,593.80	8.99
营业成本	539,869.76	465,124.25	16.07
营业利润	16,358.71	19,009.16	-13.94
利润总额	4,058.50	19,583.26	-79.28
净利润	4,597.69	16,970.54	-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4.76	17,220.09	-71.5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568,524.43	505,161.38	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532,149.50	517,755.36	2.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7.49</b>	<b>-12,593.99</b>	-12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2,919.93	184.90	147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12,871.98	17,953.80	-28.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52.05</b>	<b>-17,768.90</b>	-4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491,620.34	436,678.79	1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538,297.29	412,527.17	30.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676.95</b>	<b>24,151.62</b>	<b>-293.27</b>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8.88%，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恢复，公司业务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479.19%，主要取得子公司时附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3.27%，主要原因是支付南阳纺织集团的担保代偿款及支付保证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新野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0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最终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三、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新野 01:**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材料进行核查，本期债券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新野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即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各期公司债券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借款 45,469.60 万元。

- (1) 公司对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470.00 万元，
- (2) 公司对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999.60 万元，
- (3) 公司对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 万元，

###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在原棉加工费用结算方面产生争议，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公司提起诉讼。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做出判决，判决公司偿付欠款 16,265,174.81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决，裁定撤销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做出的一审判决、发回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2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新野县财政局双方约定：在股份被质押至股权解冻日，由质权人向本公司提供相应借款。新野财政局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4,8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1年3月24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 （二）代偿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的10,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借款到期后，因河南华晶无力偿还借款，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同公司行使债权担保权利，公司代河南华晶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代偿本息10,930.00万元，公司已查封相关方的房产，目前正在积极司法处置之中。

公司对南阳纺织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的17,470.00万元的融资提供了担保，南阳纺织融资逾期后，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代南阳纺织偿还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融资借款2,508,690.08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